**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沈阳市中央生态**

**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第九项**

**整改任务的验收销号意见**

按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要 求，我单位组建了验收组，依据《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方案》《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整改任务验 收参考标准》和《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 法(试行)》规定，于5月10日对《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整改方案》中责任单位浑南区所承担的第九项整改任务进行 了现场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督察指出的问题

挥发性有机物(VOCs)管控不力，全省VOCs 治理基础薄弱， 管控不到位问题比较普遍。

二、责任单位采取的工作举措

1.建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台账。2021年年底前，浑南区 全面梳理涉VOCs企业，完成涉VOCs企业清单台账，形成管理清 单并持续动态更新。

2.开展涉VOCs 重点治理企业“一厂一策”治理。浑南区制

定印发《关于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 《浑南区2022年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工作方案》,形成重点治 理企业清单5家，组织完成5家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管控企业“一 厂一策”编制及审核工作。

3.组织重点区域走航巡查。浑南区组织对重点区域开展走航， 2021年走航4次，2022年走航5次，均未发现明显高值。

4.加强VOCs 排放监管。浑南区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及监督性 监测，发现问题及时纳入整改方案，对存在违法排污的依法严肃 查处。

三、整改任务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1.结合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信息、排污许可证及日常监管 情况，浑南区于2021年底前完成对涉 VOCs 企业排查，建立涉 VOCs 排放企业名单44家。浑南区将涉VOCs企业清单台账持续 动态更新，2022年涉VOCs企业已更新至151家。

2.浑南区2021年形成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治理企业5家，组 织完成5家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管控企业“一厂一策”治理方案编 制工作，督促企业完成挥发性治理工作，明确治理措施完成时限， 并定期调度进度。2022年，浑南区开展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管控企 业“一厂一策”治理回头看及审核，督促企业加强挥发性有机物 治理工作。

3.浑南区组织对重点区域开展走航，2021年走航4次，2022 年走航5次，均未发现明显高值。

4.浑南区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执法检查， 2021年对辖区内开展执法检查115家，其中沈阳航天三菱汽车 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沈阳喜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2家存在 环境违法问题，已立案查处；2022年对辖区内开展执法检查59 家，未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对重点管控企业开展监督性监测，2021 年对东芝电梯(沈阳)有限公司、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 公司等19家重点企业开展监督性监测工作，未发现超标现象； 2022 年对沈阳宏达纸业有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等37家企业开展监督性监测工作，未发现超标现象。

四、整改任务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目标：强化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治理，有效降低VOCs 污 染。

浑南区按照《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进行 整改后，建立浑南区涉VOCs企业清单，并动态更新；开展涉VOCs 重点企业“一厂一策”治理及核查；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专项执法检查及监督性监测，整改目标完成。

五、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对应情况

1.整改措施1:浑南区提供了《21年浑南区VOC企业清单》 《22年浑南区VOC企业清单》《2021年棋盘山生态环境分局开展 VOC 企业治理情况总结》《2022年棋盘山生态环境分局开展 VOC 企业治理情况总结》《浑南分局2021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总 结》《2022年浑南分局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阶段性报告》等材

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1相对应。

2.整改措施2:浑南区提供了《关于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 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浑南区2022年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 理工作方案》《浑南区涉VOC 重点治理企业“一厂一策”治理工 作情况详表》、5家涉VOCs 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一 厂一策”工作方案、5家涉VOCs 重点企业综合治理“一厂一策” 治理实施情况核实表等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2相 对应。

3.整改措施4:浑南区提供了《2021年浑南区VOCs 走航记 录》《2022年浑南区走航监测报告(5份)》等材料予以佐证，佐 证材料与整改措施4相对应。

4.整改措施5:浑南区提供了《浑南区2021年已现场检查 涉 VOCs 企业清单》《浑南区2022年已现场检查涉 VOCs 企业清 单》《2021年处罚报告》《2021年监督性抽测报告》《2022年监督 性抽测报告》等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5相对应。

六、下步工作要求

建议浑南区强化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治理，持续加强涉 VOCs 企业监管。落实精细化管控，动态更新VOCs 企业清单台账；推 动源头“减排”,鼓励企业实施低VOCs原辅料替代；强化过程监 管，减少无组织排放；推进VOCs重点行业企业末端治理设施升 级改造，确保提升治理效能，有效降低VOCs 污染。

七、验收结论

浑南区已完成《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中 第九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